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695272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重製計畫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白河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暨重製計畫圖自112年6月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重製計畫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6月17日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白河區庄內里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（臺南市白河區裕農路310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白河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圖

(重製後計畫圖)

N

 比例尺:1/3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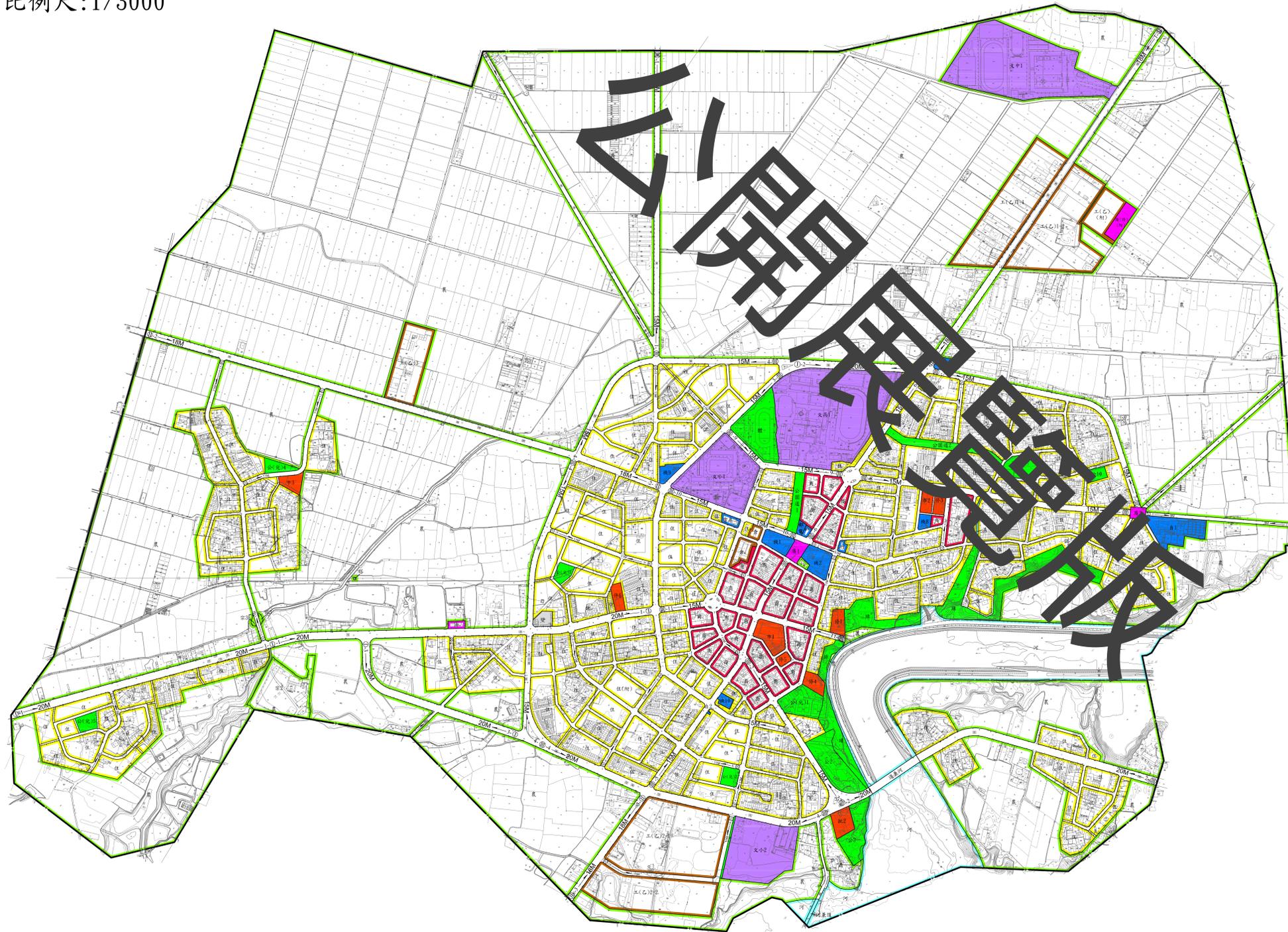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			
住	住宅區	體	體育場用地
商	商業區	綠	綠(帶)地
工(乙)	乙種工業區	市	零售市場用地
行	行政區	批	批發市場用地
宗	宗教專用區	停	停車場用地
油	加油站專用區	郵電	電信、郵政事業用地
電專一	第一種電信專用區	自	自來水事業用地
電專二	第二種電信專用區	變	變電所用地
河	河川區	塔	電路鐵塔用地
河兼道	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	溝	水溝用地
農	農業區	廣	廣場用地
倉	倉儲區	廣(停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機	機關用地	公園道	公園道用地
文小	國小用地	道兼河	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
文中	國中用地	道路	道路用地
文高	高中用地	人行	人行步道用地
公	公園用地	計畫	計畫範圍線
公(兒)	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	

- 附註:
1. 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核定實施之計畫為準。
 2. 各計畫道路之交叉截角除弧形截角部分依照計畫圖所示外，均以臺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。
 3.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7公尺。
 4. 囊底路為18公尺見方。
 5. 附帶條件之相關規定詳見計畫書。

圖 例	
衛星控制點、一等水準點	電力人孔、電信人孔
衛星定位點	變壓箱座、電信箱座
永久性房屋、3樓 RC造	闊葉樹、竹林
2樓磚造、1樓金屬造	水田、旱作地
廢墟、建築中房屋	果園、獨立樹
寺廟、臨時性房屋	園、墓地
電線桿、路燈	草地、菜園
市區道路、縣路面道路	管涵、箱涵
地類界、田埂界	圍牆、柵欄
路塹、土坎	路堤、籬
河流、駁坎	水閘、蛇籠
	溝渠、河川流向